

令集解 卷二

公式二

庫文省法司			
		政治及法律部	秘書門
	一七八〇		
共			
三六			
冊	架	函	號

1664

B150
R 1
192

卷

皇太子令旨式三后亦准此式
者可行勅何者庶人作表可上故者何問
 皇太子令旨式三后亦准此式者未知一
 端為何事
 可行令旨

年月皇太子畫日

奉令旨如右令到奉行
无合注令到奉

同行字師
 同之

大夫位姓名



B150
 R 1
 1 92

亮位姓名

右受令人宜送春官坊

朱云謂持書送也不

在以言宜送也
上勅旨式亦同者

春官坊覆啓訖留畫日為案

謂准勅旨

式亦須印署也跡云留畫日為案
謂放勅旨或署名為案元記元別

更寫一通施行

謂或送太政官
或下被管諸司

異本以下三百廿八字皆注也
叙云施行謂或可申太政官或可

下所管諸司隨狀施行耳一云坊

受令旨依式署送太政官耳如勅

旨式跡云若令至太政官者留書

畫
日為案更造解令申自餘造移踪

等耳朱云問更寫一通施行者未

知捺予不答頌云可予者未知印

給不何久問施行者未知下所管

坊官并送太政官等答不見而案

只可下管內諸司耳元云問令旨

可出諸司者坊為騰令解移施行
其於被令如此未知諸司被騰令
之解移為返報書事如何私案不
見文宣官省等敢為府移耶行事
雖然監國時以奏勅代啓令

又儀制令云上啓三后皇太子者此等雖
允其心殊蓋相准論返報之書亦
作啓理以兄愷師云文不見可換

耳又監國特令^時施行一如勅旨
式或不騰至諸司未知尋常特令^時
旨有不騰至諸司哉答不見可然
必騰出耳但諸司返報及上書等
之造樣難上論了抑依律論司上
啓可有若違失者減上臺一等若
悉為送坊書者宣何時有此罪耶
未究

啓式三后亦准此式

春官坊啓

朱云未知所管坊官并餘他司皆同可啓事者迂春坊令啓不

啓他人私啓必經春官坊可啓

只越不可啓又問何事

啓事又春官坊官人有犯者不經春官坊別啓為當申太政官啓哉何

其事云云謹啓

况云謹啓倭辭也如謹以申聞謹奏也

年月日

大夫位姓名

亮位姓名

奉令啓若不依啓者即云令亮处分云云

亮位姓名朱云未知无高者大夫啓不私案可然也額云判官

等可啓者何

右春官坊啓式奉令後注啓官位

姓

奏彈式

八奏禫式

新云彈猶紀也者徒干及漢書禫以繩墨滔於罪辜是古記云奏彈

式條未知訓方
答多之
奏麻字

麻一元

手一元

字須

禫正臺謹奏

古記云問禫正臺謹奏亦知關於謹答文誤不須闕

其司位姓名罪狀

跡云罪狀謂猶文注耳

具官位姓名

謂上文云其司位此云具官位者假令一人兼帶數官在

上准注其一官於

類此此為別故立文不

此皆書其兼之

同也叙云其官位姓名具謂具注之具也

跡云具官位為明貫屬更注耳但具字非

此或憶內也宋云其問司位姓名罪狀事

而具官位姓名別何式云為罪人多時更

具官位姓名注也又收若雖有一人尚如

此式注答然也額異元云問上文稱其司

位姓名罪狀更何更稱具官位姓名哉答

為稱本屬重注歟但依式習耳若奏數司

罪人者宜合見事而申耳

貫屬

右一人犯狀云々

叙叙云法有罪也音胡愛反上件甲乙事狀如

右謹以上閱謹奏

年月日禫正尹位臣姓名奏謂若無尹

者得判官以上亦得奏也跡云无尹者女忠以上合奏也制云无尹

者粥以上可奏也同職掌故也忠以下不合。頌云女忠以上可奏者

何况云若无尹者改官

奏彈耳判官已下不

合也異本猶注跡云女

忠土以夕以上合奏

聞鄉盡

右親王及五位以上謂一位以下也古記云問

一位以下未知其限答及庶人問庶人何奏禫答假令庶人打已父

母之類合奏禫

大政大臣不在此限有犯應須紀

叙而未審實者並批狀勘問跡云合勘

問之法將有別式但勘問不得朋狀者停

耳况云勘問之事可有別式應須見辨是

也不須推拷謂依律應

並不合拷訊皆批衆證定罪其得

減之色尚不須推拷何況議請之

人不言須知凡禫正是糾禫之職

非糾斷之官即不限有位無位皆

不須得推拷也叙云推拷擊也

音苦浩及願野王拷作考字斷獄

律云應議請減者並不合拷訊皆

批衆證定罪者令不推拷謂此取

本令文耳何唐令云流內九品以

上官有犯應糾叙而未知審實者

並批狀勘問不須推拷者文云九

品以上故勞推拷事耳我令云五

位以上即知推搡文徒然耳跡之
問禱正得搡掠否答不搡何故者
巡察當時有犯罪之人者依此法
令紀自餘他被告者不合受紀然
則事發所司而可搡耳但所司被
仰人者依下條合受搡判云依彼
欲不同云下奈亦不可搡掠也凡
彈正專不可同搡法者何謂解官以
委知事由事大者奏彈下也何者

獄令云雜犯死罪獄成會赦者解
見任職事此雜非官當猶合解官
也若於玩徒罪以上即為事大也
呂親王者異本猶注之大

秩云委知事由事大者奏禱雖推
搡知事不虛者奏禱何者獄令三
位以上非解官以上者得治事朝
會及入內供奉故也但下奈云告
言官人害政及有抑屈者彈正受
推當理者奏閱者依彼條奏耳不

預此條也古記云問委知事由未
知不得推拷何知事由答移可推
拷之官知實然後可奏問大吏有
限以不答徒以上官當以上也跡
云事大謂解官以上官當言雜犯
死罪獄成會赦全免者解任見職
事之之類奏彈謂注頭死罪之狀
奏聞盡閱訖留為案則移送刑部

也朱云事大者奏彈謂解官以上
者未知不至官當被解官色一端
何答後反云官當以上者頌亦同
然稱解官以上之之說志可永耳
若如贓賄入己等之類欵又云獄
成會赦免罪可解官故欵可求考
課令等者何况云問事大何答叙
云官當以上新令問答云解官以

上或云本罪奏色比云未知也但
以解官以上為上也為會赦全免
特故也私案解官者為有職散五
位已上為官當以上也私思煩也
師心屬官當以上无品親王徒一
年已上為大也師云不見但相准
言者准官 當法之可謂徒三年已
上耳為有不得減者之故也問奏

彈之後何答亦送刑部耳六位以
下遂送刑部故又本令云御注者
留臺為案更寫一通移送大理故

訖留臺為案 况云留臺 寫案送省

哉答唐令云請付大理推科者其

式云更寫一通移送今於此令不

合然也注以臺 非應奏 謂无品親

移文送再 以下及五位以上不至解官也叙
云非應謂非至解官以下

及六位以下並糾移所司推判

謂所司者應斷罪之

司也依獄令衛府糾者皆送刑部

投罪人貫屬京。

異本猶注

即明貫屬京者送於京職其彈正

糾移罪人亦須准此故云准糾移所

司秋云糾移所司謂貫屬京者送

京職以外送刑部耳衛府糾提罪

人非貫屬京者皆送刑部故記其

犯狀移送故云糾移也古記云問

並糾移所司未知糾移其意答記

其人犯狀移故云糾移耳所司謂

刑部也一云先糾彈成案然後糾

移應斷之司疏云糾移所司謂在

臺事卷者杖以下臺合決在他司

事卷者雖杖以下而合送刑部云

朱頷不
同也

假令在民部兩人相鬪未知民部

之間為臺執獲者此非在臺竟矣
朱頌云此則可
民部者可 或他司人至臺相

打者此在臺事矣之類問禪正臺
如何罪為正有答天下死罪未被
所司執獲之間為臺聞頭者則巡
察而糾正耳但不得朋黨者不糾
正元云假諸國在京有非違事若
不糾舉者隱論其事故不限在京

外國台糾也但有入告言者其事
不合隱故還却令申事矣所司
耳在京之人甲告言乙犯狀者在
京雖巡察內尚還却申京職耳但
於官人告政屈依下條義問耳問
在巡察路次糾彈非違非法行吏
何若台臺禪耳私案不走共之徒
勘問直台臺也若合逃走之徒加

防授召寧臺禫耳但博士鄉心必
召臺紀未召之問若走失者失者
失耳而同問紀臺與刑官有殊以
不答合殊也假求衆證備五聽及
五位已上犯罪先奏後禁并庶人
以上禁法等並不合有故律云紀
禫官狹私彈事不實准及坐法不
從出入之法也假未審實勘問不
獲實狀者徑免耳不合衆證之類
又犯人或請減八十已上合勿論
等並依此條紀問乃令所司常斷
耳問告言官人害政抑屈者三審
何答隨下條叙也問左右大臣紀
禫之事依此式先訖但更疑六位
已下之禫不當未知大臣紀直
送所司哉答私然耳問紀移所

司未知何司答唐令云移送大理
寺然則於此令云刑部耳師云依
令叙移送刑部并京職耳尚糾移
者移日欵為當文書造移欵私答
本令云更寫一通移送大理下云
非應奏者並糾移所司推判者案
之似糾移囚身耳又問古記云記
其犯狀移送故云糾移也何為是

哉答師云移犯狀也非送身之也朱
云非應奏及六位以下並糾送移
所司推判者未知直注頭犯狀之
虛實送為當定罪名了送又推判
之志何答直頭注犯狀虛實可送
也罪名不斷也刑部可斷罪者但
事大者奏禫者雖不斷罪預知奏
禫耳者凡禫正糾罪者不在被人

訴告也巡察時見并傳聞耳臺度

卷者杖以下臺次若可讀人者微微上

取贖銅送刑部者未領同也諸司

皆如之

飛驒式

九飛驒式

元云問飛驒者一人永行欵為當
逆送欵答師云可言逆送何者不

可一人永行之故可檢制云領云飛驒下
式上式合上下可為一條也以右字為限

耳者下式制云問飛驒下式律令內何處
何也下有正欠又此書元人署名下何處

答元人署名九飛驒封固可給中務省中
務省受取直則可遣也不必經大政官

也依此式直下耳不可依勅旨式但中務
下飛驒狀注置耳者此女納言職掌也此

則中務攝在侍從負內故者元云問勅旨
條案及施行文書具事也未知此條何處

分答此條似詔書故直名中勢寫一通當
案耳師云飛驒書封可送下但未審於御

所對為當於中勢封之可換耳又不見署
其案但中勢受給女納言令付耳其案不

合在并官也又此式元文更不副官符也
隨文習耳問捺內印哉答為公文京耳師

無目

勅其國司官位姓名等

謂國司非一人故云等其前令別有

勅符式此令既除即知飛驒之外更元勅

符驛云勅其國司官位姓名等假如勅陸

奧司守位姓名等之類司國司也官長次
官也前令有勅符之文新令既除然則自
飛驒之方无勅符可知既云勅其謂假令
之其國司守公介等也况云問下或云勅
其國司官位姓名等者未知下軍所并太
寄府者注方如何答仰云勅大將軍位姓
名將軍位姓名副將軍位姓名等又於大
宰之勅師位姓名大戴位姓名女戴位姓
名等耳但不明文制云問飛驒可下太宰
部内因何額云先可至太宰府也於上式
亦同者未
知明何

其事云々勅到奉行

年月日辰

鈴尅

上式
十上式

其國司謹奏

其事云云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守位姓名

上謂不稱辰者略部

月日下可注跡云
略辰者合放上條

无
吐鈴尅

右飛驒上下式若長官不在者改

官以下依式署謂次官以下准一

叙之長官不在者以次官一人署

故之依式耳謂之改官以下謂曰

以上之記无別其非國司別從軍所上者

副將軍以上並署謂其注上字者

月日姓名下注之也充之問上文

之守位姓名上者未知副將軍以

以上署時於誰人名下注上字哉

答師云注在尤上人下耳謂同

從太宰府上者師姓名下注上

大女戴次之件於下件耳朱之副

將軍以上並署謂若一處會集加

大將軍各合三人署者未知凡申

上事必先經大若

將軍言上不為若

大宰府准此謂女戴以上並署釋云

軍故充云問九國三嶋飛驒經大

宰府哉然耳私案文大宰府准此

謂自諸謂所哉是九國三嶋國至是師云

之不依此說也為只於府申飛驒不合有故

抑合求也

九國三嶋飛驒經宰府斗

解式条

十一式部省解

申其事

其事之謹解

年月日大錄位姓名

卿位姓名 大兼位姓名

大輔位姓名 女兼位姓名

少輔位姓名 女兼位姓名

右八省以下內外諸司元之八省以下謂

也神祇官下書於諸司皆為移師也

今行事造符若依別制歟

上大政官及所管並為解謂監物

之類也叙之中務省內監物上省

之文為解判事上刑部省文為條

揆唐會書省內諸司上都省為判

也尚書省內史部與兵部相報卷上

者為開也尚書省下省內諸司為

故條也然則可待式處分元之師

云監物判更等送省造書者依令

叙可兩存耳讀之考課令之次斷

不擁與奪令理者為刑部之最注

云謂女補以上及判更者此為行

移式奈

十二移式

刑部省移式部省

其事云之故移

其非向大政官者以以代謹

年月日錄位姓名

卿位姓
朱云領云於親王
可注可見者

右八省相移式內外諸司非相管

類者皆為移謂假如衛府京職兵

是為非相管其大宰向省及管

內向大宰並為解以外皆為移

被管者不得以移直向他司皆先

申所管所管更錄移向他司其出

符亦准此但追攝罪人者不由所

管直向他司依律鞠獄官停囚侍

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直錄追

攝故也錄云非管錄謂衛府兵車

之類師說云因司向大宰皆為解

白餘諸司為移但省臺向大宰為

存大宰向省臺為解二云非大宰

郡內因司及大宰向省臺皆為移

餘附著也音魯帝反被管寮司者

皆就所管者移但追攝罪人者不

由上司直移耳何者新獄律云鞠

獄官停內侍對問者雖職不相管

皆直錄追攝注之雖職不相管

相管皆直錄不管追攝注之雖職

管追攝故問寮司就所管者移他

司者得寮解者更為移為當直以

寮司移省官押署送乎答古記云

向非相管錄未知何色官答五衛

府兵庫馬寮神祇官等也問大衛

寮移刑部若為處分答大衛寮開

式部移耳。問國司送省臺若送。五
衛府等若為處分。若省臺者為解
於餘官為移。在於大宰亦可解。問
大宰向省臺若為處分。若為移耳
誦云。散察移民部之類。申式部合
為省書。但直條名罪人之日。依律
造散位察移而直移民部耳。判事
解部監物主鈴之類。依公吏各送
書於省者。將有別式。諸國除省臺
神祇官以外。與諸司相報。若省皆
皆合為移。何者。為下條云。所經歷
之處。若移者。并官令便送。故也。師
說云。八省送大宰。送天下諸國者
皆令造。若也。况云。師云。散位與大
學得相移。未審也。但主計與散位
不得相移。申式。戶合移民部耳。令
叙云。師說云。國司向省為解。謂下
條省臺准此之注文。殊案所讀也。
也。師同。後定案。古今省臺准此者。省
臺為符。下司灼然見。古今符式。何
者。臺其令。庶云。省臺准此。注云。署
名准并官。故為灼然也。但其令。无
允應為解。向上者。其上官。向下皆
為符。之文。仍為朋。國司向省臺時
為解之。莫故。生文耳也。於今。依令
耳也。律云。雖下司亦應。注云。刑部
諸司應。追官省人者。即知司者。為
下省者。為上。師云。大宰送省者。同
國司作解。省下大宰者。亦同。國司
作符。又除所部。國司之外。自餘國
司送大宰。大宰送國司。之外。書皆作

移半私思
順之

若因事管餘者

謂八省及內外諸司曰事相管餘者假如文官於武部武官於兵部之類也是為曰事管餘也叙云諸衛及兵庫馬寮於兵部者是謂因事管餘案雖諸衛及兵庫非管餘事者為故移耳文官於武部亦放此古記云因事管餘未知誰官答五衛府等於兵部也疏云諸省依考祿等吏移武部者合為以移五衛等之類於兵部亦准此但非曰時之時者常不合為以移也充云祿文送省皆為改移如充也又

合為管餘與以代故長官署准

諸司一同也

卿謂此稱長官者是五位以上長

略名但不得署於行上既云長官

署准卿即六位之長官亦得署行

上但不須畧名何者准令五位以

上之有略名之式判官以下無署上

之法故也叙云師說云此條稱長

官者是五位以下耳雜云次官判官主典若五位以上者故移畧名耳何者准令五位以上者有稱姓條六位以下曾無畧名故也文稱准卿者准畧行上耳其判官以下者

准例署行下耳何者准公令判官
以下无署行上之式故古記云問
注長官无則次官判官處署也亦
加名跡云准卿謂長官次官件名
於上則署名六位以下不署名又
判官件名於下但五位以上主典
亦略名耳判云長官署准卿國司
亦准此謂凡為署名體云耳非只
曰事管隸時充云署名
事也令叙也

長官无則次官判官署

叙云判官不在者主

典亦署耳充云問令釋云判官不
在者主典亦署耳未知主典二人
署欵答不合也私案注云判官署
不云主典故也後定主典一人署

移是也師問長官无則次官判官

署假於移式只兩人署故長官闕
者次官署不書卿之署處未知詔
勅以下式長官以下主典已下
人闕者書其處哉以不答不合書
問病假者何私答畫名處頭病假
之狀耳若轉以上皆病只有並四
人者件四人書署處哉答於畫名
式然耳沈云注次官判
官署謂一人口口署耳國司准此
充云國司亦准此之句不用師同
之合勅也引條式內外官人之處
為證其僧經與諸司相報答亦准

此式以移代條

朱云未知一端為何莫相口口報答

又諸司者大政官及餘諸司元別
不又以移代牒者故牒歟若以牒
答大政諸司元別也又以移代牒
者故牒耳但因事管牒如俗官可
作以牒者未明不見文故額亦同
也然何但允僧作書體不見者私
案尚作牒耳放額云僧經三經為
預公更立牒式但允僧不見可申
諸司事若有可申事作三經等可
作三經牒耳允僧作書樣不見者
私可案僧尼令何允云問僧尼因
私事諸司進文書何造答權依俗
狀狀故作作并官之昏不見作體耳
僧尼進寺并官之昏不見作體耳
署名准者
謂律以上一人署卿處
准者者未知年月日下可注誰名
答允官僧可署也額云署名准者
者但僧名可注无姓故者况云僧
細常注也名為无姓故師同云僧
三經亦同况云若三經報答諸司
那為允官師也但僧經者有允官
師三經与僧經亦造牒朱云三經
亦同謂作牒意可三經之中亦預
允官之行更師年月日下可署僧
經与三經亦
可作牒耳

符式茶

十三符式

大政官符其因司

其事云七符到奉行

大辨位姓名

朱云問元大弁者中於弁為署名何答然也

史位姓名

年月日使人位姓名

此云使人謂此山送書之

使非檢校事之使也元云使位姓名謂或專使或專便使同若隔日名謂或更注付日月下計會式文倫付者更注付日月下計會式文倫為知行程師云年月日使人位姓名者令付送文書之使是但可行事之使得官符行者件云云之前耳

鈴尅傳前亦准此右大政官下國

符式

古記云古大政官下國符式未知於省臺何解式云八省

以下內外諸司上太政官為解明為符狀有臺准此元云有臺准此謂省臺下國為符是也文云其出符之文見知耳朱云有臺准此謂作符可下國耳或云官下者臺者不同也

若下在京諸司者不注使人以下

允應為解向上者其上官向下皆

為符

朱云問同司官人各別處依

時可且作也猶條等司可作身者願不明決而少異說耳但諸國朝集使

等依使政已任所本國可遣書者
可作條也此則私消息也不可赤
云事者額不明決而亦異說耳况
云監物解部判吏等依公吏上文
書於省未審也又本司名曰司主
典已上亦不明但下條云親王及
大納言以上并中務少輔五衛佐
以上並給隨身符若在家非時別
勅追喚者勅符同然後美同其本
司自相追喚不在此別者一端見
此文仰云造書之樣不見法條但
時行事造條耳又非本司可追喚
者非犯罪之外不得直條追隔理
須移本司可參向

署名准辨官

跡云謂判官以上一人

是但每次官以上者下件署判官
名耳凡弁官依公坐相當稱判官
可餘判官不在准弁官之例况云
問署各准弁官未知諸司判官署
欵答長官署耳但
云署式准此耳
其出符皆須案

成并案送太政官檢句

謂凡省臺出符者向

大政官請內印官即奏本案檢句
出符其案者以官下送送本
司叙云假令省臺出符諸國者并
案送太政官之奏本案檢句出符
耳換句之後其案還本司也唐令
符式云尚書省下諸寺出符者皆
須案成并送都省受時刑部之
許事始經都省受時刑部之

相水元
土有

了應下外州者符并勘案送都省
檢本案旬前付刑部之案耳古記
云問出符皆須案成并案送太政
官檢勾未知送案意答誤乎不誤
乎為檢勾也路云案送官謂為勘
誤不之狀而合送耳此換了還本
省朱云領云仇省符下諸國者為
捺內予進官耳官更不作改者同
送大政官檢勾案捺官予還不答
官還後可捺本司予也或云捺官
印可還者不同元云問令叙云檢
案其得令心哉以不答案謂符案
也不依彼也出符謂省臺之出符
是也故造符上論了也私師云出
符并案並送太政官出符者捺內印
官案者檢勾了後還本司上捺

其司印為案耳古記云案者即官
印者師不依之也私思直止出符
者捺內印後不及本司依下條并
官附使使令送耳但事急本司差
使可遣者隨若事當計會者仍錄
狀付本司耳

會日与符俱送大政官
謂依下條
有不合上

事故云當計會者假如刑部省為
徽贖贖出符諸國者即出之外更
副別狀云為徽贖贖下其國符一
紙准例請印之類即其別狀者留
官計會故謂之會日叙云假有刑
部為徽贖錢符下諸國者符外副
別狀云為贖錢符下其國符一紙請
予此狀苗官擬馮計會是謂會日

此云會目為計會苗有也朱云問
會目之案送官之外更亦可在本
司者未知此案亦送官檢勾不亦
捺官予不而事狀既以符案可見
何更本司苗會目案意答捺本司
印可送官耳又本司可有會目案
者額曰也此文錄會目與符但送
太改官者未知可出移諸司亦與
移但送會目不答可送文一端云
耳捺案亦同者未知捺官印可下
諸國捺何色各可求耳僧經等捺
可送諸國耳欵已上事額同也然
何况云造會目樣略依計會式耳
事當計會者可有不曾色故云尔
也可案計會式以前所也但會目
條等皆放符送案及會目耳古記
云問若事當計會者仍錄會目
錄未知計會若下於國而有計會
之事問自餘諸司忘出公文者皆
准此未知自餘諸司又准此答除
省臺外五衛府等也准此者事當
計會欵符俱送太政官示署名耳
唯祿不存耳問勅直云勅符未知
勅符答不依中勢直印太政官為
勅符遣宣故大政官得為勅符注
云勅符其因司位姓等不稱大政
官知大政官勅符者以大弁署名
耳注云若事當計會者錄會目與
符俱送大政官者謂假田民尸省
勘當國之義倉於諸國符下即錄
民部案之目錄及符送大政官即

可上

條式茶
十四條式

官子細勘會^目及符而請印內謂其符等付令下諸國其符案及會案尔以官印之還本一通其事二通此為會目准一通以下不錄會也日

條云之謹條

年月日其官位姓名條

元云師云二人以上

造條可進者注充上之人君下條字耳朱云額數人可作一條內者年月日下一人注條字耳官位姓名者明本同再署文者也

右內外書見主典以上

謂內舍人

亦同叙元別也跡^云內年月日下一人注條字耳官云主典謂伎五位為長上人故入主典以上位姓名者明本司耳畧文者長上亦同叙元別也跡云主典謂散五位為長上人故入主典以上之例元云致仕五位以上者可同散五位以上也或云致仕之人一品已下皆減可作辭者可反

綠事申條諸司式

既云凡郡司依私事送書於當

國府皆准此式也

問資人考文進省者猶為^主條朱云此亦可為元云

在先私記也同資人考文進者之
書依何式為哉答為條耳

三位以上去名既云假令為請資人送書於國府者

合用自條不預家令等也况云稱

三位以上者親王亦同然則親王

自可條諸司諸國不可令家令條

也私定曆本三年九月本三日格云

人物名數者件人物於前謂條物

也言以人物件於條云云之前款

云謂件於條云云之前款云件人

物於前謂初元條字而

直件人物於云云前耳當

位姓名謂雜文不言理尚注本司

也然略文可云既云

月日謂略本司耳

初位以上謂元說位雜任亦准此

說廉位耳限初位以上非為雜任

也文稱庶人即知元位雜任不可
稱本屬也既云雜任初位以上謂
說庶位姓名之知然則雜任元位
皆約耳朱云元位雜任同庶人者
此新令叙言耳未明此說違令叙
等耳何後反云同初位以上者又
不入色學生等可庶人者以上連
况云私案讀文雜任初位以上連
讀矣何者不別有位元位非雜任
者初位以下皆約故致仕六位以
下亦同雜任耳其學生直丁衛士

辭式奈 辭式

十五年 月 日

辭此謂雜任

等色兩說也衛士等放於雜任者
不稱本屬耳學生不被全云雜任
故也師云允非得考之色者皆稱
庶人耳目餘如令親及既說也
若庶人稱本屬也既云庶人謂白丁
元本司其事云之謹辭元云師云
白丁也己上造辭書進官者於謹辭之後
連正署耳又解移及辭燥等之事
男官女官不可差別元別制故也
朱云問解式移式條式辭式等若
男女別不答曰元別
者額亦同也

右內外雜任以下申錄諸司式若

有人物名數者件人物於云之前

令集解卷第卅二

